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九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民國一〇八年虧損撥補表報告書	10
二、一〇九年第二季審計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11
三、修正後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12
四、一〇九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3
五、一〇九度前二季虧損撥補表	19
六、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20
七、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22
肆、附錄	2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32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修正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查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修正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前二季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修正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修正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羅瑞蘭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正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為 589,735,821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5,823,548 元及資本公積 415,638,211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為 158,274,062 元，謹擬具本公司修正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羅瑞蘭會計師核閱竣事，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前兩季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九年前兩季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前兩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前二季稅後淨損 227,290,123 元，截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帳載累積虧損 385,564,18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385,564,18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38,556,418 股，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82,356,33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14.3740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96,792,150 元。
- 二、本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 143.74085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56.25915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前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等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8 月 10 日來函，說明如下：
- (一)本次減資緣由：
- 本次辦理減資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參考價格以下列兩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因目前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已低於股票面額，為提高應募人認購意願，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尚屬合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2.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5.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佔前十名之股東：

序號/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與公司之關係

(1)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無

(2)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8%/無

(3)薩摩亞商捷睿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82%/無

(4)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9%/無

(5)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無

(6)李中旺/1.73%/無

(7)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2%/無

(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56%/無

(9)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I V 有限公司/1.52%/無

(10)左麗君/1.23%/無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佔前十名之股東：

序號/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與公司之關係

(1)葉素月/40.00%/本公司內部人

(2)簡霽瑜/20.00%/本公司內部人

(3)簡紹鈞/20.00%/本公司內部人

(4)簡靖諺/20.00%/本公司內部人

6. 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若以公

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目的。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七)。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修正後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修正後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連財

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四 日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四 日

附件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後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248,786,178	
加：一〇八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815,00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339,134,6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9,735,82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823,54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5,638,211	
期末累積虧損	-158,274,0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5,463千元及149,55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71%及3.13%；負債總額分別為3,019千元及6,19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12%及0.27%；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3,460千元、(6,823)千元、41,049千元及3,460千元，其絕對值金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金額之121.15%、6.10%、19.77%及1.6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永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8,877	19	1,116,280	24	819,20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3,318	-	15,438	-	23,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77,205	8	399,447	9	517,73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32,582	7	387,176	8	464,45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164	1	21,686	1	13,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912	-	19,551	-	9,2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	-	21,7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6	-	618	-	62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932,968	20	670,631	14	734,806	1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513	2	58,500	1	70,902	2
	2,659,235	57	2,689,327	57	2,675,752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0,434	3	97,789	2	93,37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738,431	37	1,795,368	38	1,814,39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2,036	1	61,988	2	77,38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570	-	22,809	-	23,6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91	-	7,779	-	7,8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105,580	2	56,261	1	62,91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614	-	18,614	-	20,281	-
	2,073,456	43	2,060,608	43	2,099,867	44
資產總計	\$ 4,732,691	100	4,749,935	100	4,775,6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7,532	10	487,321	10	329,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913,330	19	772,841	16	821,53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060	5	380,465	8	333,77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339	-	29,351	1	28,9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4,209	-	4,484	-	4,787	-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67,958	1	52,562	1	63,970	1
	1,708,473	35	1,727,024	36	1,582,05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24,500	20	700,000	15	700,00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483	-	20,039	-	34,7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43	-	44	-
	929,025	20	720,082	15	734,814	16
	2,637,498	55	2,447,106	51	2,316,864	49
負債總計	2,682,357	57	2,682,357	57	2,682,357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38	9	415,638	9	415,638	9
3200 資本公積	(801,203)	(17)	(573,913)	(12)	(458,242)	(10)
3300 保留盈餘	(201,599)	(4)	(221,253)	(5)	(180,998)	(4)
3400 其他權益	2,095,193	45	2,302,829	49	2,458,755	51
權益總計	2,095,193	45	2,302,829	49	2,458,755	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曾主安

會計主管：王辰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93,417	100	867,910	100	1,158,827	100	1,622,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二)、七及十二)	673,567	97	829,534	95	1,154,899	100	1,559,888	96
5900 營業毛利	19,850	3	38,376	5	3,928	-	62,569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07	4	31,610	4	53,792	5	63,670	4
6200 管理費用	36,883	5	45,379	5	72,478	6	92,9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99	13	75,582	9	169,147	14	144,45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	-	45	-	(69)	-	65	-
	152,576	22	152,616	18	295,348	25	301,096	19
6900 營業淨損	(132,726)	(19)	(114,240)	(13)	(291,420)	(25)	(238,527)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二十)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3,620)	(1)	(5,588)	(1)	(7,188)	(1)	(9,548)	(1)
7100 利息收入	3,755	1	6,776	1	7,372	1	10,602	1
7190 其他收入	47,893	7	9,252	1	50,233	4	9,92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89	-	4	-	7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1)	-	9,121	1	12,620	1	1,4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38	-	-	-	1,845	-	-	-
7590 什項支出	(410)	-	-	-	(789)	-	-	-
	47,089	7	19,650	2	64,097	5	13,200	1
7900 稅前淨損	(85,637)	(12)	(94,590)	(11)	(227,323)	(20)	(225,3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3)	-	(48)	-	(33)	-	(48)	-
本期淨損	(85,604)	(12)	(94,542)	(11)	(227,290)	(20)	(225,27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09	8	(5,515)	(1)	42,645	4	4,779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409	8	(5,515)	(1)	42,645	4	4,7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31)	(2)	(11,707)	(1)	(22,991)	(2)	10,7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31)	(2)	(11,707)	(1)	(22,991)	(2)	10,7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78	6	(17,222)	(2)	19,654	2	15,52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26)	(6)	(111,764)	(13)	(207,636)	(18)	(209,756)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2)		(0.35)		(0.85)		(0.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曾主安



會計主管：王辰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合計	
\$ 2,682,357	415,638	15,824	(232,963)	15,824	(248,787)	(232,963)	(31,276)	(165,245)	(196,521)	2,668,511
-	-	-	(225,279)	-	(225,279)	(225,279)	-	-	-	(225,279)
-	-	-	-	-	-	-	10,744	4,779	15,523	15,523
\$ 2,682,357	415,638	15,824	(458,242)	15,824	(474,066)	(458,242)	(20,532)	(160,466)	(180,998)	2,458,755
\$ 2,682,357	415,638	15,824	(573,913)	15,824	(589,737)	(573,913)	(65,198)	(156,055)	(221,253)	2,302,829
-	-	-	(227,290)	-	(227,290)	(227,290)	-	-	-	(227,290)
-	-	-	-	-	-	-	(22,991)	42,645	19,654	19,654
\$ 2,682,357	415,638	15,824	(801,203)	15,824	(817,027)	(801,203)	(88,189)	(113,410)	(201,599)	2,095,19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曾志安



會計主管：王辰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7,323)	(225,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619	79,200
攤銷費用	6,163	4,3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69)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5)	-
利息費用	7,188	9,548
利息收入	(7,372)	(10,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749)
其他項目	(113)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567	81,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4,73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20	(5,0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311	(118,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594	(4,6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84	2,309
存貨(增加)減少	(261,352)	75,8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683)	(9,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5,826)	(15,0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89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0,489	(92,0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662)	(134,16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5,121	(2,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838	(228,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988)	(243,404)
調整項目合計	30,579	(161,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6,744)	(386,834)
收取之利息	7,349	9,652
支付之利息	(7,187)	(9,645)
支付之所得稅	(45)	(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27)	(386,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02)	(86,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淨額	4	778
取得無形資產	(4,953)	(4,9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55)	22,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76)	4,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82)	(64,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89)	23,026
舉借長期借款	224,500	475,2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70)	(13,9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440	484,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34)	9,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403)	41,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280	777,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877	819,2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志豪



經理人：曾主安



會計主管：王辰華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58,274,062	
加：一〇九年前兩季稅後淨損	-227,290,1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5,564,1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財務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減資緣由及計畫

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帳載累積虧損 385,564,18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385,564,18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38,556,418 股，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82,356,33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14.3740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96,792,150 元。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說明

過去兩年度及今年上半年公司的營運狀況：

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1-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202,178	100	3,393,006	100	1,158,827	100
營業成本	2,935,750	92	3,167,173	93	1,154,899	100
營業毛利	266,428	8	225,833	7	3,928	-
營業費用	584,793	18	607,264	18	295,348	25
營業淨損	(318,365)	(10)	(381,431)	(11)	(291,420)	(25)
營業外收支	98,781	3	42,248	2	64,097	5
稅前淨損	(219,584)	(7)	(339,183)	(9)	(227,323)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4	-	(48)	-	(33)	-
本期淨損	(220,698)	(7)	(339,135)	(9)	(227,290)	(20)

108 年度因本公司台灣廠新建完成進行產品移轉產生的試產成本及新廠折舊攤提費用提列但產出未達經濟規模，故營業收入雖有微幅提高約 6%，但毛利反而較 107 年度下滑 1 個百分點；而 109 年上半年因為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的大陸廠停工近一個月無產出而台灣廠雖未停工但原材料之短缺仍造成產出減少之情況，綜上以致 109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約三成、營業毛利下降 4 個百分點。

三、健全營運計畫

A、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延長產品組合的生命週期：本公司陸續將產品組合由零售用戶產品和電信、運營商用戶端產品市場，轉移至企業用戶產品和資訊交換中心 (Data Center) 產品市場，藉由產品組合的調整，一方面延長產品組合對於營收和獲利的貢獻時間，以得到更好的研發投資回收；另一方面，也藉由產品組合所專注的目標客戶調整，來擺脫低單價、低毛率、低進入障礙的殺價競爭。
- (2) 成為晶片廠商的最佳夥伴：在研發投資方面，我們將在韌體與軟體方面，快速與晶片廠商夥伴，共同完成產品的概念 (POC, Proof of Concept)，以期能成為晶片廠商的最佳夥

伴，並增加我們對晶片廠商在價值鏈上的貢獻。並且我們計畫在未來五年，與全球的新創晶片廠商，在資訊交換中心產品市場，擴大合作，以深化我們對應用市場的了解，並增加我們對此垂直市場，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 (3) 精實製造取代大量製造：一〇七年我們已完成台灣台南廠之工廠基礎建設並投資 SMT 設備、自動化倉儲及倉儲管理系統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用以更即時掌握物料狀況，以因應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整合 Oracle EBS 的先進供應鏈計劃系統 (ASCP, Advanced Supply Chain Planning)，以提高存貨的周轉率、降低在庫存貨的水位。未來五年，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投資自動化系統，進而達成工業 4.0 所揭櫫的生產製造願景。完成此系統的建構，將有助於我們，能因應未來機種的生產，並且當需求劇烈變動時，在增加彈性的前提下，仍能有效地提升效率，期待能藉由提高人均產出，以抵銷未來工資地不斷上升然而，短期的發展策略仍必須開源與節流並進。在開源部分，先以產品組合調整，並搭配客戶結構的優化，以進入不同的目標市場。節流部分，則是持續投資自動化、改善流程，以減少製造與營運費用。

B、預計銷售計畫:

在有線產品方面，主要集中資源投入高單價、智慧型的高埠數交換器，並開發 10G/25G/100G/200G/400G 高密度數據中心網路交換器，以及 2.5G/5G/10G RJ45 PoE 網路交換器，期望帶來營收及毛利的提升。

在無線產品方面，將朝向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5G/LTE 無線路由器，期待以更好的產品品質和使用者體驗，來擺脫價格戰的競爭。

- C、降低存貨周轉天數:109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疫情及大陸/台灣廠產能移轉試產的影響，生產力下降，存貨周轉天數由 108 年的 85 天上升到 127 天。未來將提高生產力及做最佳的產能分配以期去化目前之存貨庫存，並降低存貨呆滯發生的可能性。目標存貨周轉天數減低至 110 天。
- D、轉廠效益提升:108 年~109 年上半年因轉廠產生之試產成本目前多數產品已移轉完成，相關試產費用將會大幅減少，且產能利用率也已日益提升，未來將藉由 ERP/ASCP/MES 系統工具之協助做好兩廠產能的調配、積極接單並開發高毛利產品亦將有效提升整體之毛利率。

五、結論

- 1、雖然新冠疫情未見趨緩，但網通產業成長機會仍在，短期可能受影響但中長期之需求並不會減少。
- 2、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台資網路設備則將逐步轉而以中國以外的市場為競爭態勢，一則為取得市場優勢，二則為維繫成本競爭力。如何取得台灣通訊設備的上下游供應鏈的成本優勢，工廠精實製造，努力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品質，以面對 2020 後的全球經貿新局勢是我們將為我們未來的主要目標。

附件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友勁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 千股為上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完成私募資金。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9 年 8 月 4 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查該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應選任董事席次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共計四席，其中包含二席一般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釋，於判斷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獨立董事之變動得不計入董事變動比率之計算，故減除二席獨立董事變動後，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尚無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7 日(88)台財證(一)第 47693 號函釋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 268,236 千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150,000 千股後約為 418,236 千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為 35.86%，因本次私募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若持有一定股權比例，未來或有可能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友勁公司擬於 109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友勁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友勁公司簡介

友勁公司成立於 80 年 3 月 11 日，並於 92 年 8 月 4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營運總部位於台北，生產基地位於台南及中國蘇州。該公司主要從事網通設備製造及銷售，產品為有線及無線網路卡、交換器、路由器及其他周邊產品。隨著行動裝置及網際網路普及，現今社會與網通設備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該公司產品在網際網路運行上扮演重要角色，網路卡主要負責網路數據

封包發送及網路數據解封還原，是電腦連接網路的必要設備。交換器是以硬體交換電路完成終端裝置位置辨認與資料傳送，使多個終端裝置能各自享有獨立的頻寬，並使各終端裝置可以進行個別通訊作業，主要功能係使連上網路的裝置能有效率地相互通訊。路由器係網路層實現互連的設備，主要功能是指示及引導網路資料，並提供網路登入並存取的接入設備。

該公司產品及市場布局皆已趨於完整，就產品方面，該公司從原先區域網路產品，擴展到無線、寬頻、光接取(FTTx, GEAPON, PON)及多媒體網路產品；就市場方面而言，從原先零售通路品牌客戶擴展到電信、運營商用戶端產品市場，並逐步轉移至企業用戶產品及資訊交換中心(Data Center)產品市場。該公司未來將集中資源投入高單價、智慧型高埠數交換器，開發高密度數據中心網路交換器、高附加價值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及5G/LTE無線路由器。

該公司108年度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有線通訊產品69.69%、無線通訊產品27.38%及其他維修收入2.93%，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393,006千元，較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5.96%，主係受惠於企業用無線接取器市場銷售成長及利基型家用無線路由器產品開始出貨影響，致無線通訊產品營收上升7.74%；在有線通訊產品方面，則是受到供電型策略性產品及智慧型高埠數的交換器銷量持穩，使得有線通訊產品營收微幅成長1.99%。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度稅後虧損為339,135千元，待彌補虧損為589,737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所屬網路通訊產業，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代工(ODM)為主要經營模式，因網路通訊產品價格受中國網通設備廠商興起、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影響，致產品生命週期短，進而產生低單價、低毛利之價格競爭，壓縮公司獲利能力，使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產生稅前淨損(220,698)千元及(339,135)千元，因持續虧損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負債比率因而由107年度41.33%上升至108年度51.52%。

綜上所述，友勁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及負債比率上升，擬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壓力，應有其必要性；復考量募資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遂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達到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具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9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109 年 9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取私募普通股方式具有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合理。

(三) 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該公司董事、關係人或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具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對短期股東權益而言，股本增加雖可能稀釋公司每股盈餘，且目前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已低於股票面額，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訂定之私募價格預期將低於股票面額，將造成該公司產生累積虧損，該公司未來尚須視公司營運狀況，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累積虧損；惟就長期而言，本次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票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09年8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109.6.15	3	4,577,898	1.68	4,577,898	1.71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	3	21,498,506	7.89	21,498,506	8.02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王炯棻	109.6.15	3	-	-	-	-
董事	友訊投資有限公司	109.6.15	3	350,000	0.13	350,000	0.13
友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郭金河	109.6.15	3	-	-	-	-
董事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09.6.15	3	2,561,000	0.95	2,561,000	0.95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林怡舟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江連財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林郁昌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洪仁杰	109.6.15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28,987,404	10.81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9年8月2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8,987,404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268,235,633股。



CAMEO